

(2018)浙0381破102号

本院在执行海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太阳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海太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13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6月19日裁定受理海太阳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4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海太阳公司管理人。

因海太阳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孙顺海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海太阳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海太阳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海太阳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海太阳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9月17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明珠大厦3幢2单元3楼律师办公室;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何福来(1555888678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华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2018)浙0381破103号

本院根据温州江华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华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6月15日裁定受理江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4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江华公司管理人。江华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8月18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明珠大厦3幢2单元3楼律师办公室;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何福来(1555888678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华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8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江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太阳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9月20日上午0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海太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2936号

吴雪林、王坚、张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雪林、王坚、张海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吴雪林归还借款60000元及利息、复息、罚息(按保证借款合同约定计收);2.被告王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张海英对上述款项在最高额6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721号

倪海元:本院受理原告潘军诉倪海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7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725号

孟建良:本院受理原告何鹤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518号

华琪美、李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239号

费燕燕、许灶林: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国成与被告费燕燕、许灶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710号

褚乐萍:本院受理的原告蒋志强与被告褚乐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733号

沈碧峰:本院受理原告徐峰与顾杰、沈碧峰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吴雪林归还借款60000元及利息、复息、罚息(按保证借款合同约定计收);2.被告王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张海英对上述款项在最高额6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128号

杨胜辉:本院受理原告何鹤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128号

杨胜辉:本院受理原告何鹤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518号

汪荣军:本院受理原告江荣韩诉被告汪荣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7511号

张科:本院受理原告王国成与被告张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张科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17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7509号

张科:本院受理原告徐云峰诉被告张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张科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17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3353号

王静:本院受理原告丛旭光诉被告王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33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文义如下:被告王静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丛旭光借款3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2018年2月9日起按年利率6%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沈绍明、潘密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沈绍明、潘密公告送达(2018)浙1126民初28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一、限被告沈绍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丛旭光借款本金1909000元及利息(其中1819000元借款按年利率24%自2015年3月26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其中90000元借款按年利率6%自2018年2月2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潘密对本判决第一项中借款本金1819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819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15年3月26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驳回原告丛旭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王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939号

席根亮:本院受理原告席如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庆元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324号

浦江锐线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和泰制衣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解除原告浦江县和泰制衣有限公司与被告浦江锐线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县和泰制衣有限公司租金27031元,并腾空浦江县星碧大道98号内4号厂房第3层房屋租赁关系。二、限被告浦江锐线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县和泰制衣有限公司租金27031元,并腾空浦江县星碧大道98号内4号厂房第3层房屋租赁关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26元,由被告浦江锐线业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于2018年6月28日第6版与第11版中间的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原告邵燕贞诉被告陈民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应为"(2018)浙0802民初1454号",特此更正。